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2號

抗 告 人 黎家興

相 對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2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邱宥紘說要辦理機車保險，向伊要身分證及健保卡，伊想說是要辦理機車保險才給，又跟伊說警察需要家人的電話，伊亦有聽到警察要才給的，後續收到簡訊通知說費用未繳納，才驚覺被盜用身分辦理手機分期，故伊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去警察局報案，對邱宥紘提告偽造文書案件，亦對訴外人新百傑通訊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案號為113竹簡調209確認本票不存在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列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（即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）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上列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
02 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共計新臺
03 幣（下同）32,778元及利息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
04 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
05 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06 (二)本件抗告人是否簽發上列本票？是否負有該32,778元本息之
07 債務？涉及上列本票之債權是否存在？抗告人之抗辯，仍須
08 就票據法律關係為實質之審查始能判斷，依上說明，應由抗
09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既不得加以審
10 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11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8 書記官 劉雅文